**行政处罚决定书**

 吐市高区自然资罚字〔2024〕18号

阿不都力木·热木力：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米兰小区1单元18-202）

我局于2024年3月27日对你未经批准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2020年5月，阿不都力木·热力木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吐鲁番市高昌区亚尔镇亚尔村新城路北侧坎儿井民俗园南侧（坐标：89.1255361°E,42.9778723°N）处修建房屋及附属设施、硬化水泥地坪。经测绘单位实地测绘并套合二调数据库后认定，你占用的土地面积为1695.37平方米，土地权属为集体土地，其中642.99平方米地类为农用地，1052.38平方米地类为建设用地，所占土地全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的规定，属于非法占地。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阿不都力木·热木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2.《询问笔录》1份，证明阿不都力木·热木力非法占地的事实。

3.《现场勘测笔录》1份、《违法用地勘测定界图》1份，证明阿不都力木·热木力非法占地面积。

4.现场照片2张、证明阿不都力木·热木力非法占地现状。

我局已于2024年6月4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未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版）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版）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第二次修订版）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罚如下：

1.责令阿不都力木·热力木将吐鲁番市高昌区亚尔镇亚尔村新城路北侧坎儿井民俗园南侧非法占用1695.37平方米集体土地退还至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2.依法没收非法占用的1695.37平方米土地上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交至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高昌区分局；

3.对非法占用的642.99平方米农用地处以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即642.99平方米×15元/平方米=9644.85元（玖仟陆佰肆拾肆元捌角伍分）；

4.对非法占用的1052.38平方米建设用地处以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即1052.38平方米×10元/平方米=10523.8元（壹万零伍佰贰拾叁元捌角）；

以上两项合计：20168.65元（贰万零壹佰陆拾捌元陆角伍分）。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或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心、木热地力·夏克尔

电 话：0995-8183464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西环北路2731号

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高昌区分局

 2024年7月11日